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赢合科技（300457）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春元	联系电话：0755-23835238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征源	联系电话：010-6083307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年度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05月14日做出的对IPO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按照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公司净资产总额除以当日公司股本总额计算得出的每股净资产。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成就后10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值，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回购股票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具体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2、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17年02月27日做出的资产重组后股份限售承诺：“1、自本次发行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本公司因赢合科技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赢合科技股份。2、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赢合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公司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3、本公司因赢合科技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赢合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维东、许小菊： （1）2015 年 05 月 14 日做出的对 IPO 股份限售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2015 年 05 月 14 日做出的对 IPO 股份减持的承诺：“1、持股意向，作为赢合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赢合科技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 30%。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赢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上市后，赢合科技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在赢合科技上市后，只要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本人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3）2016 年 05 月 16 日做出的对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赢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赢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赢合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4）2016 年 05 月 16 日做出的对重组完成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赢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赢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是	不适用
4、公司股东： （1）王维东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做出的 IPO 后增持义务承诺：“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按照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公司净资产总额除以当	是	不适用

日公司股本总额计算得出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王维东承诺在前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其将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 王胜玲、王振东、许小萍、杨敬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做出的 IPO 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 徐鸿俊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做出的重组完成后股份限售承诺:“1、自本次发行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因赢合科技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赢合科技股份。2、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赢合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3、本人因赢合科技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赢合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维东、许小菊、王胜玲、何爱彬、田兴银、陈诗君、张铭、刘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做出的 IPO 后增持义务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其将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但不超过 50%。上述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对中小股东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	是	不适用

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报交易所备案。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委派朱春元女士和胡征源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7 年 1-6 月，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7 年 1 月 17 日，因保荐机构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 号）要求营业部在内部控制等事项上进行整改。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我公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2、2017 年 2 月 8 日，因我公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 年双 11 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 号）。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并按方案落实合规检查。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17 年 5 月 24 日，保荐机构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 号）。公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655,849.78 元，并处人民币 308,279,248.90 元罚款。具体处罚事项将以我司最终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朱春元

胡征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